

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48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300號
承辦人：輔導組長 陳怡蓉
電話：(03)4918239#620
電子信箱：imnox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興國輔字第11100023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本校辦理「110學年度2學期教育優先區計畫--親職教育講座」一案，敬請協助公告鼓勵貴校教職員工、家長及社區民眾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1月1日桃教終字第11000985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訊息如下：

- (一)時間：111年4月30日(星期六)，上午9時至12時。
- (二)地點：本校1樓視聽教室。
- (三)主題：青春不迷「網」—陪伴青少年成長的五大關鍵元素。
- (四)講師：王智誼諮商心理師。
- (五)對象：本校家長及教職員工、社區民眾、對本主題有興趣的各校教師。

三、參與教師請提前上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報名研習，開課單位「平興國中」，研習活動編號「J00025-220300020」；全程參與之教師，可核發教師研習時數3小

輔導室 111/04/06 10:53



1110002268

無附件

時。

四、請遵守校園防疫規定：

- (一)參加者請務必全程配戴口罩。
- (二)請配合於本校校門口進行手機掃瞄QR-Code、量測額溫及手部酒精消毒。
- (三)若有呼吸道症狀(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涕、鼻塞...等)者，請暫緩入校。若為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」之人士，請勿入校。
- (四)其他活動防疫相關措施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辦理，並視疫情發展狀況適時調整之。

五、本校停車空間有限，請盡量以步行、騎機車或汽車共乘之方式到校。

六、為響應環保，當日請自備環保杯具(校內備有飲水機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校輔導組

